

湖南铁路科技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铁科职院〔2019〕32号

关于印发《湖南铁路科技职业技术学院关于科研平台、科研项目、科研成果及科研成果奖励的认定规定》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部）、直属单位、处室：

现将《湖南铁路科技职业技术学院关于科研平台、科研项目、科研成果及科研成果奖励的认定规定》印发给你们，请组织认真学习并贯彻执行。

- 附件：
1. 各学科知名国际会议列表
 2. 国内一级学会组织列表
 3. 学术期刊列表

湖南铁路科技职业技术学院
2019年12月16日



湖南铁路科技职业技术学院党政办公室 2019年12月18日印发

湖南铁路科技职业技术学院关于科研平台、科研项目、科研成果及科研成果奖励的认定规定

为了规范学院教职员工在职称晋升或晋级、年度科研工作量计算与考核、科研绩效奖励等三个方面的规章制度，学院对科研平台、科研项目、科研成果及科研成果奖励的类别与级别进行认定，具体规定如下：

第一章 科研平台类别与级别认定

第一条 类别认定

科研平台按侧重范围不同分为三类：自科研究类、社科研究类和社会服务类，规定如下：

1. 自科研究类：指列入国家及省、市有关部门科技研究计划的平台，包括重点实验室、工程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工程研究中心、协同创新中心、院士专家工作站等。

2. 社科研究类：指列入国家及省、市有关部门哲学社会科学和教育科学研究的平台，包括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社会科学研究基地、教育科学研究基地等。

3. 社会服务类：指由国家及省、市科协、社科联为实施“科教兴国”战略和提高公众科学文化素质服务而设置的基地或平台。

第二条 级别认定

科研平台分五个级别：国家级、部级、省级、市厅级和院级，规定如下：

1. 国家级：包括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工程实验室、国家

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家工程研究中心、教育部协同创新中心、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国防科技重点实验室、国家级科普教育基地、国家级众创空间等。

2. 部级：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国家各部委（科技部以外）重点实验室、教育部工程研究中心等。

3. 省级：省重点实验室、省工程实验室、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省工程研究中心、省院士专家工作站、省社会科学研究基地、省高校协同创新中心、省高校重点实验室、省高校哲学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省教育科学研究基地、省级科普教育基地等。

4. 市厅级：市重点实验室、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市工程研究中心、市院士专家工作站、市级科普教育基地等。

5. 院级：学院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工程研究中心、人文社会科学研究基地等。

第二章 科研项目类别与级别认定

第三条 类别认定

科研项目（含课题）按设立项目机构性质，分为纵向项目和横向项目，规定如下：

1. 纵向项目（含课题）：指列入国家及省、市有关部门科研计划的项目及科研基金项目。国家级课题和部级课题的子课题参照省级课题进行认定。

2. 横向项目（含课题）：指承担各级政府部门、各类企事业单位、各类民主党派及社会其他团体委托的各类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设计等相关技术服务方面的项目，或省级以下（含省级）纵向课题的子项目（含课题）。

第四条 级别认定

纵向科研项目（含课题）分五个级别：国家级、部级、省级、市厅级和院级，规定如下：

1. 国家级：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含各类别）、国家社会科学基金课题（含各类别）、科技部主管的各类别科研项目、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教育部重点课题除外）。

2. 部级：中央或国务院下属各部、委、总局主管的各类别科研项目（科技部除外）、教育部人文社科研究项目（含各类别）、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教育部重点课题。

3. 省级：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含各类别）、科技厅主管的各类别科研项目、省社会科学基金项目（含各类别、各专项）、省社科联项目（含各类别、各专项）、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含各类别、各专项）。

4. 市厅级：湖南省教育厅、教育工委各相关处室主管的科研项目、省职教所主管的职教研究项目、省政府下属各部、办、委、厅主管的科研项目、株洲市科技局科研项目、株洲市科协项目、株洲市社科联项目（含专项）、中国职业技术教育学会立项的科研课题。

5. 院级：院级项目（含各类别、各专项）、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开放基金项目、株洲市教育局科研项目、湖南省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学会、湖南省教育科学研究工作者协会立项的科研课题。

第五条 认定规定

1. 项目认定。由我院科研处统一组织申报或参加申报，经批准立项下达的有资助或无资助的科学研究项目，认定为科研

项目。

2. 级别认定。以立项文件和鉴定书为依据,按级别认定规定认定为对应级别。

3. 转入项目认定。在原单位承担国家或省部级项目并调入我院的教职工,认定该项目为本人科研成果,但绩效的认定需根据该教师在项目主管单位(如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办理完项目转入我院的正式手续并有科研经费直接拨到我院之后,按原相应级别认定。

第三章 科研成果类别与级别认定

科研成果根据其性质可分为三大类型,在此只针对论文、著作和专利成果等三个类型进行认定。

第六条 论文级别认定

论文根据其性质可分为学术期刊论文、非学术期刊论文和学术会议论文三个类别。其中学术期刊论文分四个级别:权威核心期刊论文、重要核心期刊论文、一般核心期刊论文和一般期刊论文。学术会议论文分三个级别:国际重要学术会议论文、国际一般学术会议论文和全国性学术会议论文。

第一级(A类):权威核心期刊论文。指的是国际通用的SCI、SSCI、EI、A&HCI等期刊论文(中国科学技术信息研究所检索为准),或学术论文在《中国科学》、《新华文摘》、《中国社会科学文摘》、人民日报(理论版)、光明日报(理论版)等中央党报、党刊发表或全文转载的论文。

第二级(B类):重要核心期刊论文和国际重要学术会议论文。指的是国内通用的CSCD(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核心库)、CSSCI(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核心库)期刊论文、《中国教育

报》(理论版)发表或《新华文摘》部分转载、《高等学校文科学报文摘》全文转载、《中国社会科学文摘》全文转载的论文。国际重要学术会议必须为学校认定的各学科知名国际会议(见附件1),且论文作者之一做会议发言,收入正式出版的论文集(有书刊号)。未在大会做会议发言的降一级对待。

第三级(C类):一般核心期刊论文和国际一般学术会议论文。指的是CSCD(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非核心库)期刊论文、CSSCI(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非核心库)期刊论文、北大核心期刊、《中国人民大学复印报刊资料》、湖南日报(理论版)发表或全文转载的期刊论文。国际一般学术会议为附件1以外的其他国际会议,且论文作者之一做会议发言,收入正式出版的论文集(有书刊号)。未在大会做会议发言的降一级对待。

第四级(D类):一般学术期刊论文和全国性学术会议论文。学术论文发表在中国新闻出版总署认定的CN刊号的学术期刊上的论文。全国性学术会议为国内一级学会组织举办的会议(见附件2),且论文作者之一做会议发言,收入正式出版的论文集(有书刊号)。未在大会做会议发言的降一级对待。

第五级(E类):非学术期刊论文。指的是不在中国新闻出版总署认定的学术期刊范围内的期刊论文以及《湖南铁路科技职业技术学院学报》上发表的论文。

第七条 著作级别认定

著作根据其性质可分为六类:学术专著、译著、编著、教材、标准和工具书、参考书。正式出版、学院教职工和学院均有署名、CIP数据可查,其他相关认定规定如下:

1. 学术专著。指对特定学术领域或特定问题由作者提出学

术观点并围绕学术观点展开调研、论证而形成的研究成果。专著的认定以出版单位的版权页CIP数据“著”字样为准，并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可认定为学术著作。

（1）字数须在 10 万字以上。

（2）含有本人已经发表的 3 篇（含）以上相关学术论文（论文级别在D类（含）以上）。

2. 译著。指把中文学术著作翻译成外文文献，或者把有学术价值的外文学术著作翻译成中文文献，或者把一种外文学术著作翻译成另一种外文文献的研究成果。字数须在 15 万字以上，可认定为译著。

3. 编著。指作者对已有的素材资料和研究成果进行整理加工，具有一定独到见解的研究成果。编著的认定以出版单位的版权页CIP数据“主编”、“编著”、“编”字样为准，字数须在 15 万字以上，可认定为编著。

4. 教材。指以教学为目的编写的作品。教材的认定以出版单位的版权页CIP数据“教材”字样为准。分两个级别：国家级规划教材和一般出版教材。级别认定以相应的批文为准。

5. 标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的规定，标准级别分四个层次：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和企业标准。各层次的认定以组织标准编制的机构性质为准。

国家标准：由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编制计划和组织草拟，并统一审批、编号和发布。国家标准的代号为“GB”。

行业标准：由行业标准归口部门审批、编号、发布，实施统一管理。由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审定，并公布该行业标准代号。

地方标准：对没有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而又需要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统一的，可制定地方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统一编制计划、组织制定、审批、编号、发布。

企业标准：是对企业范围内需要协调、统一的技术要求，管理要求和工作要求所制定的标准。由企业制定，由企业法人代表或法人代表授权的主管领导批准、发布。

6. 工具书、参考书。指为了特定的学术、教学、培训、职业技能鉴定等，在广泛搜集资料的基础上，按照一定的编排方法进行编纂，能够为读者提供知识和资料线索的研究成果或参考资料集。

第八条 专利成果认定

1. 专利认定。学院教职工以学院名义申请获批的国家专利，包括发明专利、实用新型、外观设计，认定为国家专利。

2. 产权成果认定。学院教职工以学院名义申请获批软件著作权、商标权及编写国家行业技术标准等成果，认定为产权成果。

3. 专利产权成果以证书为准，凡以个人名义获批的产权成果不予认定。

第四章 科研成果奖励类别与级别认定

第九条 类别认定

科研奖项根据其性质可分为三个类别：科研成果奖、教学成果奖和专利奖。

第十条 科研成果奖和教学成果奖级别认定

针对全院教职工独创或合创的教科研成果和专利，奖励级

别分五个等级：国家级、部级、省级、市厅级、院级，规定如下：

1. 国家级：由中央（国务院）颁发的奖项。如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等。

2. 部级：指以中央（国务院）各部委名义颁发的社科或科技优秀成果奖。如全国哲学社会科学工作办公室颁发的社科优秀成果奖、全国教育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国家级教学成果奖、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含科学技术奖和人文社科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部级自然科学奖、部级技术发明奖、部级科学技术进步奖等。全国性的各类基金奖，经认定后可视为相当于部级奖，如霍英东基金奖；安子介国际贸易研究奖；孙冶方研究基金会、吴玉章研究基金会、陶行知研究基金会、钱端升基金会颁发的社科优秀成果奖。

3. 省级：指以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名义颁发的社科或科技优秀成果奖。如省科技进步奖、省自然科学奖、省技术发明奖、省科学技术杰出贡献奖、省科学技术创新团队奖、省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等。省教育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和省级教学成果奖认定为省级奖。国家一级学会组织评定并颁发的教科研成果奖（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办公室认定的社会科技奖励目录）。

4. 市厅级：厅级、市级均视为市厅级。厅级是指由省级其他主管部门主持评定并以其名义颁发的社科成果奖、教科研成果奖项；市级是指以市委、市政府主持评定并以其名义颁发的教科研成果奖项，包括：市科技进步奖、市自然科学奖、市技

术发明奖。

5. 院级: 指由学院或省一级学会等组织评定并颁发的教科研成果奖。

第十一条 专利奖级别认定

专利奖由各级政府部门主管的知识产权局组织评审, 并颁发奖项。分两个级别: 国家级和省级。

国家级根据其性质可分为专利金奖、外观设计金奖、专利银奖、外观设计银奖、专利优秀奖和外观设计优秀奖六个等级。

省级根据其性质可分为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和三等奖四个等级。

第十二条 认定规定

1. 获奖认定。湖南铁路科技职业技术学院必须为署名单位之一(含主持和参与)。

2. 级别认定。以组织单位或鉴定单位的印章为准, 不符合以上认定标准的成果奖不予认定。

3. 主持人、参与人认定。以文件和证书为准, 文件和证书不全不认定。各级别主持人认定为第一名; 参与人(有效名次)认定。国家级奖中排名第二到第十五的认定为参与人(有效名次)、省部级中排名第二到第九的认定为参与人(有效名次)、市厅级排名第二到第五的认定为参与人(有效名次)。

专利奖只认定第一发明人。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不予认定

未经科研处审核同意并备案的教科研项目; 原始资料未按要求提交科研处的教科研项目; 科研知识产权不清的教科研成

果。

第十四条 本规定由院学术委员会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生效。